

石門水庫水域水面使用許可及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石門水庫水域水面使用管理要點	石門水庫水域水面使用 <u>許可及</u> 管理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以切合實際。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許可	一、 <u>分章刪除</u> 。 二、刪除分章名稱精簡格式。
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石門水庫水域水面使用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石門水庫水域水面使用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 <u>使用石門水庫水域水面應向本局申請許可</u> ，申請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u>合法成立之非動力水上運動相關協會</u> 。 （二）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域相關教育訓練或競賽活動之主辦單位</u> 。 （三） <u>其他須利用水域執行相關作業之單位</u> 。	二、申請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環石門水庫週邊之旅館及餐飲業者，以促進地方觀光事業，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為目的者。 （二） <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體育培訓及教育活動為目的者</u> 。 （三） <u>經本局核定之水庫養護及維護工程為目的者</u> 。 （四） <u>其他不影響水庫水質、水庫營運安全之使用行為</u> 。	一、鑒於目前政府政策方向係在不影響水庫水質水量、水庫安全操作基本原則下，朝開放方向思考，爰修正本要點之申請人資格及相關申請程序。 二、本點第一款規定之申請人資格新增「合法成立之非動力水上運動相關協會」，主要考量為基於維護水質及水域安全，僅限受理合法成立協會非動力船筏活動申請；另因開放申請水域（三民溪及龍珠灣附近）已無相關旅館業者，且考量水域管理之一致性，爰刪除「環石門水庫周邊之旅館及餐飲業者…」之申請資格。 三、本點第二款規定調整部分文字，並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競賽活動之主辦單位」為申請資格。 四、本點第三款規定調整部分文字，主要係提供須利用水域執行之單位提出申請。

三、<u>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可申請之水域範圍為龍珠灣及三民溪水流東等水域水面，詳細以公告之石門水庫蓄水範圍水域水面使用許可範圍為準。但水庫水位低於二二八公尺時，不受理申請。</u> <u>前點第三款之申請範圍以執行實際所需為準，不受水位之限制。</u>	三、許可活動範圍以石門水庫龍珠灣、大溪坪、三民溪水流東等水域水面，詳細範圍依石門水庫蓄水範圍公告水域水面使用許可活動範圍為準。 以許可對象（三）申請者，得不受許可活動範圍限制。	一、本點第一項許可使用範圍部分，查可提供水域水面申請之公告圖資已無大溪坪水域，爰刪除現行規定「大溪坪」之文字；另考量水庫水位低於標高二二八公尺時，可使用之水域空間變小（龍珠灣及三民溪大部分已成為陸域，且阿姆坪碼頭已露淤無法行船），又下降水位較快有安全疑慮，爰基於使用人員之安全考量，新增本段文字。 二、第二項酌修部分文字。
四、<u>申請使用期限最長為連續一週，但屬第二點第二款申請資格且為選手培訓者，最長為三個月。</u> <u>屬第二點第三款申請資格者，申請使用期限得視作業需求必要及水庫管理情況定之。</u>	四、許可活動時間：短期使用許可7天內，長期使用許可三年內。	一、本點係為規範申請使用期限。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款開放協會申請後，考量後續水域使用人數將增加，為避免部分團體長期佔用水域，影響其他欲申請者之使用權益，爰訂定使用許可期限最長為一週；選手培訓者最長為三個月；須利用水域執行相關作業之單位使用期限得視情況而定。
五、<u>屬第二點第一款申請資格者，同一水域、同一時段使用人數以二十人為上限。同一水域、同一時段有兩組以上團體提出申請、且總使用人數超過二十人時，以本局收件日期在先者優先，收件日期為同一日時抽籤決定之。</u> <u>屬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資格者，使用人數依實需定之。</u>	六、許可活動範圍內同一地點有二人以上申請，且書件齊全者，依下列規定定其優先順序： （一）收件在先者。 （二）送達日期及時間相同，不能分別先後者，以抽籤決定之。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係以現行規定之第六點為原則調整修正，並與修正規定之第四點呼應；另現行規定第五點往後順移。 三、開放之水域長期有民有載客小船、漁撈船、農務船行駛，及漁撈人員放置之漁網，考量水域範圍之安全及水面上船筏航行交通問題，於本點增加屬申請資格第二點第一款者，申請人數以二十人為上限；若同時有兩組（含）以上團體提出申

		請，總人數超過二十人，則依規定定其優先順序。
六、<u>申請人應提送申請書（詳附件一）及切結書（詳附件二）各一份，申請書之相關附件如下：</u> （一）<u>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影本。</u> （二）<u>屬第二點第二款申請資格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教育訓練或競賽活動證明文件；屬第二點第三款申請資格者，執行作業之依據及其證明文件。</u> （三）<u>使用人員名冊及意外保險證明。</u> （四）<u>使用範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並標示相關設施位置（檢附相關設施設備照片）。</u> （五）<u>使用設施數量及設備清冊；有使用船筏者，其合法船筏證明。</u> （六）<u>安全措施（檢附相關安全設施照片）。</u> （七）<u>水污染防制措施（檢附相關措施照片）。</u>	五、申請應提送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書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申請書一份（詳附件一）內容如下： 1. 申請水域水面使用之活動項目（申請書應註明活動名稱、用途、時間、使用設施數量及設備清冊、申請人（單位）身分等相關證明文件）。 2. 使用範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並標示相關設施位置（檢附相關設施設備照片）。 3. 安全措施（檢附相關安全設施照片）。 4. 水污染防治措施（檢附相關水污染防治設施照片）。 5. 水域水面活動人員名冊及保險證明。 （二）切結書一份（詳附件二）內容如下： 1. 切結書。 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合法船筏證明）。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係依現行規定第五點為原則，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款申請資格酌修需提送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本局收受使用申請書件，認為不完備或不明晰者，<u>得</u>一次通	七、本局收受使用申請書件，認為不完備或不明晰者，<u>應於十日</u>	一、本點刪減部分文字。 二、考量申請時間已詳列於修正規

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者，<u>以公函發給使用許可，並同時通知許可使用期限。</u>	<u>內逐項列出</u>，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者，得發給使用許可書。	定第八點，爰刪除「應於十日內逐項列出」文字。
八、申請人應於<u>預定使用起始日前</u>提出申請，<u>最早可於起始日前一個月內，最晚須於七日前將申請資料送至本局。</u>	八、申請人應於活動二個月前提出申請，許可使用期限以本局核定期限為準。期滿欲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前之一個月內申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三年。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短期活動申請者，不得申請展期。 <u>許可使用之水域水面，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收取水域水面使用費。</u>	一、本點係修訂申請人提送申請資料時間。 二、考量本局審查申請文件所需作業時間，及避免有過早提出申請等情況，爰訂定申請人最早可於起始日前一個月內，最晚須於前七日內將申請資料送至本局。 三、目前石門水庫水域水面尚無收取使用費，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章 管理	一、<u>分章刪除。</u> 二、刪除分章名稱精簡格式。
九、申請人應於許可之使用期限內使用，並於期限屆滿前恢復水域原狀，<u>且通知本局確認完竣；其逾期使用或未恢復原狀者，本局得於一年內不受理該申請人之申請。</u> <u>屬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資格者，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展期，並應於原期限屆滿七日前提出。</u>	九、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垂釣以及游泳，申請人亦不得提出上述活動申請。但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水域救生團體依規定申請訓練者，不在此限。	一、有關申請項目、資格部分已明定於石門水庫蓄水範圍公告事項及修正規定第二點，爰刪除現行規定。 二、修正規定第九點係接續第八點規定申請展期資格及期限。
十、<u>水域水面使用人之使用內容不得違反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及石門水庫蓄水範圍公告事項，違者依水利法及相關規定處理。</u>	十、水域水面使用人之使用內容不得有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如有違反者，依同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揭示有關規範水域水面使用行為之相關法規及違反時之處理依據。

	<u>十一、蓄水範圍內許可使用行為有</u> <u>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u> <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u> <u>第六款或第九款情事者，廢</u> <u>止其許可，並不予任何補償。</u> <u>依前項規定廢止許可者，應</u> <u>依法予以處分並追繳應繳之</u> <u>使用費，且一年內不得再申</u> <u>請使用。</u>	一、<u>本點刪除。</u> 二、有關廢止許可之相關規定業訂定於水利法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為避免申請人混淆，刪除本點規定。
--	--	---